

董必武同志对我国 法学事业的卓越贡献

曹为 苏醒

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从法学学理上科学地阐明我国法制，从而奠定我国法律科学的基础。这是董必武同志早在建国初期就提出的发展我国法学事业的设想。这个设想充分体现了一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远见卓识。

董必武同志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创建人和主要领导人之一，他为我国法学和法制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但是董老所孜孜以求的法学和法制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繁荣景象，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中央明确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定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以后才逐步实现。

到今年四月二日，董老已经离开我们整整十年了。三中全会以来法学事业发生的巨大变化，充分证明了董老和老一辈革命家当年在发展法学事业上所做的努力和建树是宝贵的。当我们捧读董老的遗著，回顾我国法学和法制建设走过的曲折道路时，更加深切地怀念这位为我国法学事业的发展呕心沥血的老一辈革命家。认真学习和领会他的教导，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对当前和今后我国法学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①董必武同志曾多次阐明这一点，并从历史上分析了我国法学的落后状态：“中国过去，法学根本不成为一门学问，在社会上被鄙视，很少人学。二十世纪初期，中国才知道法学是门科学，但并没有真正走进科学之门。”^②当时人们著书立说，也只限于解释和注释法典。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虽然有法院，也颁布了一些法律、单行法规条例，但是没有培养出我们自己的法学人才，更没有专门的法学研究队伍，甚至搞法律工作的人都很少。董老说：“那时我担任苏区的最高法院院长，而法院只有五个人。”^③“过去搞法律的在参加革命后，多数改做其他工作了”。^④“一九四九年前，文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的传播和学习，我们是坚持着，有人（鲁迅、郭沫若）可以演讲，写文章，占领了些阵地，放出了光芒，在法律方面完全无阵地。”^⑤“这就是中国法律科学的历史背景。我们接受的遗产就是这些”。^⑥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立了新政权，用法律来巩固我们的革命成果并促进

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开展，是当时极为迫切的任务，它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安危，因此，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级政法机构，并建立我们自己的法律科学，以总结和指导我们的实践。建立什么样的法律科学？是当时面临的重要问题。董必武同志明确提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从法学学理上阐明我国的法制”，“从法学上来科学地分析说明从而奠定我们的法律科学基础”，同时强调我们的法学“必须为人民民主和法制服务”；“必须为我们的革命建设事业服务”；“必须在实事求是地总结人民斗争和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必须吸取中外历史上一切对人民有益的经验，特别是苏联的经验”；“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地、由简而繁地发展和完备起来”。^⑦并且指出，我们的法学绝不能因袭旧的法学观点。对于“剥削、压迫人民的反动法律观点——必须进行长期斗争，彻底加以肃清”。“旧的法律，一定要彻底废除，彻底粉碎，不能让它留下任何痕迹”。^⑧同时强调不能照抄兄弟国家的经验，因为“兄弟国家的样子虽然是好样子，但未必合我们身材。我们不怕不象样子，不追求形式，只要合乎马列主义原则，合乎实际需要，就是象样子”。^⑨

董必武同志所倡导的，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总结和吸取历史上和国内外一切有益于人民的经验，科学地、实事求是地建立我们自己的法律科学，这正是我们当前建立和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二

发展法学教育，培养法学人才，是开展法学研究、建立我国法律科学体系和提高政法干部业务素质、理论水平的基础。特别是建国初期，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的国家机器，废除了伪《六法全书》和伪法统，全国新的政法机关相继建立，急需大批政法干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论指导我们的司法工作，教育、培养新的法律工作者更是当务之急。当时我国的法学教育十分落后，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对于这种状况，董必武同志曾作如下的分析：“解放前搞政法的人数很多，解放后，私立政法学校绝大多数相继跨了，其他的也很惨淡，其原因是学习的那些东西没有市场，学的那些东西也无法为人民服务。在解放初期搞课程改革是不成的，主客观都不够，只能讲讲国家与革命，国家与家族私有财产之起源等课”。^⑩到一九五二年，董必武同志认为我们已具备了发展法学教育的条件。他说：“经过‘三反’，我们解决了各大学的两个问题，一是领导思想问题，一是与资产阶级的思想划清了界限，教授得到了思想改造。现在谈‘课改’他们是答应的”。^⑪

董必武同志根据当时我国的实际情况，及时地提出了建立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意见，要求分别轻重缓急，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他提出：“今后干部训练可分为三种：一是大学长期正规的；二是政法干校专门性的；三是各地区的短期训练或轮训在职干部的轮训班”。^⑫

为了解决当时的迫切需要，他提出首先必须建立各级政法干部培训机构，培训在职干部，并指出：“加强政法干部的训练、教育工作，逐步提高在职干部的质量，并不断补充新的力量，是政法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项任务。”^⑬董老还明确地提出：“在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中，有一部分人是必须懂得法律的，特别是民政、公安、法院、检察、监察这几个部门非要懂得法律不可”，^⑭“每个县的重要领导干部必须懂得马列主义国家与法的问题”。^⑮一九五二年，他给中央的一份报告中提出：“政法干部训练照政务院……批准彭真同志的报告办理：‘中央政法委员会与大行政区对于县市政府行政工作、司法工作的主要干部应分期逐步轮流加以训练，……各大行政区和省并应着手计划大批培养县、市和县以下的政法工作干部。’据

此，除中央设立政法干部学校一所外，各大行政区亦须设立一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观点训练县以上的政法部门负责人。”^{①⑧}此外，他还就如何培训干部和建立学校的许多具体问题作了周密的部署。

在解决当时迫切需要的在职干部培训问题的同时，董必武同志还从长远着想，不失时机地指出了建立、健全高等政法院系工作的重要性。他说：“对于干部培养的事情，如果现在不考虑到将来工作发展的需要，等到事到临头是会赶不及的。”^{①⑨}

一九五一年人民大学法律系成立以后，董必武同志十分重视人民大学法律系的教学工作。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董老在中央政法委员会召集人民大学法律系教师举行的座谈会上，语重心长地说：人民大学是新型大学，要与各机关联系得更好，以便使理论更适合于中国需要。

一九五四年，董必武同志为恢复北京大学法律系积极奔走，并亲自物色干部人选，分别从中央政法干校和人民大学为北大法律系调派正副系主任，以加强该系的领导。在他的大力支持和精心筹划下，北大法律系重新恢复起来。

董必武同志对各法律院系的教学质量问题也提出了严格要求。他多次强调，必须提高政法院校的数学质量，必须配备好讲授法律课程的教员，以解决法律院校教师缺乏，教材不充实的问题。

除建立和加强高等政法院系外，董必武同志还提出：“光靠高等政法学院是不可能满足我们要求的，我们除加强高等政法学院外，需要办些中等政法学校。全国所有中等学校将来都要有宪法讲师”。^{①⑩}

不仅如此，董必武同志还提出了多渠道地发展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设想，他说：“视条件允许时，并应办函授学校和夜大学”。^{①⑪}

在董必武同志的倡导和努力下，到十年动乱前夕，我国法学教育体系已初具规模，并培养出一批法学人才，为当前我国法学队伍的建设 and 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董老当年为发展我国法学教育的一系列设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一实现了，并且随着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更加丰富多彩。

三

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把法学引入我国科学之门，是董必武同志在一九五四年党的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作为党领导政法方面思想工作的一个问题提出来的。他针对我国法学落后的现象曾多次指出：“法学在我国还没有进入科学之门，现在中国科学院有哲学研究所、历史研究所，还没有法律研究所，恐怕今后应当考虑有步骤地设置这一机构”。^{②①}他要求法律工作者，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从法学学理上著书立说，阐明我国的法制；对于我们的法律，不仅是以简短的说明做个报告，而且要从法学上科学地分析。他还要求党的报纸、刊物、广播电台、出版社发表阐释我国法律的文章，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以适应新任务的需要。在董必武同志的倡导和支持下，一九五五年成立了法律出版社；各级政法机关普遍建立了研究政策、法律的机构，总结审判和司法实践中的经验；一九五八年法学研究所终于创办起来了。

董必武同志对于开展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极为重视。一九五二年初，他致函周恩来总理并转报党中央、毛主席，建议把中国新政治研究会与中国新法学研究会合组为中国政治

法律学会，并亲自主持筹备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成立，董必武同志当选为第一任主席；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八年在该会第二、第三届年会上连续当选为会长。直到一九六五年，政法学会第四届年会上，仍被推举为政法学会名誉主席。在他的主持下，一九五四年创办了《政法研究》杂志，他亲自为《政法研究》创刊号题写刊头，并撰写了代发刊词，阐述《政法研究》应遵循的基本方针。一九五五年他再次强调这个刊物“应该重在学术研究”，^①并指出我国法学学术工作没有基础，要充实政法学会，“把学术工作搞起来。依靠政法学会这个组织把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中央政法干校有法学基础的人组织起来，写点论文、著作出来。”^②董老非常重视法学书籍的收集、整理工作，曾亲自到北京琉璃厂旧书店搜集我国历代的法学著作，他不仅督促政法学会创办了一个颇具规模的法学资料室，还拟议编纂中国法学丛书，以便系统地了解掌握我国的法学历史资料，为开展法学研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科学创造条件。

董必武同志十分重视国际间的法学学术交流活动。一九五二年，在政法学会筹备期间，即以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筹备会的名义参与了国际上法学界的活动。自一九五三年创办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开始，到一九六五年十年动乱前夕，他经常以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会长、名誉会长的身份，接待外国法律工作者的访问，亲自向外国法学专家介绍我国法学和法律工作情况。对于引进外国法学方面的经验也很重视，他曾多次谈到我国翻译外国法学资料的力量还很薄弱，要求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一九五五年他还注意到：“目前翻译的主要是俄文，少量英文，以后可能有法、德、日文。”^③由于他重视国际间的法学学术交流，促进了我国同外国法学界的联系。他的法学理论和在法制建设上的一些主张，在国际上也享有很高声誉。

建国后的十七年里，董必武同志所提倡的发展我国法学事业的设想和他为此而做的大量工作，是对于我们政法人才的培养，政法队伍的建设，法学科研的开展，和中外法学界的学术交流所做出的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在纪念董必武同志逝世十周年的日子里，缅怀董老对于我国法学和法制建设事业所创建的丰功伟绩，我们更加坚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政法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政法队伍将日益壮大，法学人才也将大批涌现，法学科研工作会更加绚丽多姿、百花齐放，并结出丰硕的成果。董必武同志所设想的为人民民主法制建设服务，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定将迅速形成并蓬勃发展起来。

①⑦见《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

②③④⑤⑥⑧⑨⑩⑪⑫⑬ 见《关于中国的法律工作情况和外国法学专家的谈话》（1955年4月5日）。

⑭⑮⑯ 见《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1954年5月18日）。

⑰ 见《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把政法工作做得更好》（1959年5月16日）。

⑱⑲⑳ 见《在第一届全国政法干部训练班上的讲话》（1952年6月）。

㉑㉒ 见《关于政法干部训练工作的报告》（1952年10月4日、11月28日）。